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哈马马特，2016年10月25 - 11月3日

第 40 号决议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中的 监管内容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6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4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中的监管内容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246D至第246H款的规定；
- b) 有关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程序的本届全会第2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从事的工作包括技术问题和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问题；
- b) 为制定关于本部门某些方面工作的规则起见，需在技术问题和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问题之间划清明确无误的界线；
- c) 各主管部门正在鼓励部门成员在ITU-T的工作中（尤其是在技术问题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d) 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许多问题可能涉及技术实施，因此，需要由适当的技术研究组审议，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六章（第33-43条）和《公约》第五章（第36-40条）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中确定了重要的政策责任；
- b) 《国际电信规则》进一步阐明了成员国所承担的政策及监管义务；
- c) 《公约》第191C款授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将其权限内的事务交予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承办，并指出需就这些事务采取的行动，

做出决议

1 在确定一课题或建议书（特别是与资费和结算问题有关的课题和建议书）是否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时，各研究组须更加概括性地审议以下类别的议题：

- 公众的通信权；
- 电信信道和设施的保护；
- 有限编号和寻址资源的使用；

- 命名以及识别；
 - 电信的保密性和真实性；
 - 生命安全；
 - 适用于竞争市场的做法；
 - 号码资源的滥用； 和
 - 任何其它相关问题，包括由成员国的某项决定所确定的或由TSAG建议的相关问题，或对其范围存有疑虑的课题或建议书；
- 2 要求TSAG就上述问题之外的任何相关问题征求成员国的意见；
- 3 责成TSAG研究并确定可能具有政策和监管性质的、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质量（QoS）/体验质量（QoE）相关的操作和技术领域，同时考虑到相关研究组正在开展的研究并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汇报，

请各成员国

为将就此项议题开展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